

訴願人：林○樓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上訴願人因政府資訊公開法事件，不服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104年8月28日新埔民字第1043002820號函，提起訴願，本  
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 一、經查本件訴願人以其為新埔鎮田新字第○○號私有三七五  
耕地之現耕人，於104年7月20日以申請書向新竹縣新  
埔鎮公所申請提供新埔鎮田新字第○○號私有三七五耕  
地登載依據，以利租佃調解，並檢附租佃調解申請書1  
份，新竹縣新埔鎮公所以104年8月28日新埔民字第  
1043002820號函復訴願人內容略以「二、關於田新字第  
24號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本所或行政機關依耕地三七  
五減租條例第6條規定辦理租約變更登記，台端對此種  
登記處分，如有不服，應依56年判字第377號相關規定，  
提出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非本所耕地租佃

委員會所能調解。」訴願人不服，認原處分機關並未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提供登載依據，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二、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為新埔鎮田新字第○○號私有三七五耕地之現耕人，前開耕地有鑒於公所登載、租約內容、現耕狀況均不相同，訴願人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向公所申請提供閱覽登載依據，公所未提供，且104年8月28日新埔民字第1043002820號函未正面回應云云。

##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三七五減租條例第6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後，耕地租約應一律以書面為之；租約之訂立、變更、終止或換訂，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申請登記。
- (二) 卷查本案田新字第○○號耕地土地登載內容，乃依據竹北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簿謄本登載，而早期租約登記簿（55年）租約內土地即為部分承租，經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辦理合併、分割及重測等，後經原承租人林祥河（訴願人為林祥河之繼承人之一）耕作權放棄之一部及新竹縣政府辦理區段徵收，惟剩餘之承租面

積為部分承租，屬出租人與承租人私權，仍需出租人與承租人會同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三) 本所皆依據土地登記謄本辦理登記，為協助出租人與承租人釐清承租面積及耕作位置圖，本所於104年8月18日召開「田新字第○○號三七五租約協調會」，並提供租約登記簿影本、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及田新區段徵收補償提存書影本等相關資料供出租人與承租人閱覽，然出租人與承租人未能達成協議。本所於104年8月27日召開「田新字第○○號三七五租約第二次協調會」，因出租人與承租人皆未出席，故仍無法達成協議等語。

#### 理 由

一、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9條第1項前段：「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同法第10條第1項：「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

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五、申請日期。」、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 15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5 日。」、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本條例施行後，耕地租約應一律以書面為之；租約之訂立、變更、終止或換訂，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申請登記。」、最高行政法院 56 年度 377 號判例意旨：「耕地之租賃，固屬私權關係，但行政機關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6 條規定辦理租約訂立、變更、終止或換訂之登記，則係本於行政權之作用，而為公法上之單獨行為，不能謂非處分之性質。當事人對於此種登記處分，如有不服，應許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

二、經查本件訴願人以其為新埔鎮田新字第○○號私有三七五耕地之現耕人，於 104 年 7 月 20 日以申請書向新竹縣新埔鎮公所申請提供新埔鎮田新字第○○號私有三七五耕地登載依據，以利租佃調解，新竹縣新埔鎮公所以 104 年 8 月 28 日新埔民字第 1043002820 號函復訴願人，內

容略以：「…本所或行政機關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6條規定辦理租約變更登記…」，已明確告知訴願人辦理三七五耕地租約之登載依據法令；且原處分機關受理訴願人104年7月20日申請書後，尚依據該申請書之附件「新埔鎮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租佃爭議調解申請書」分別為訴願人於104年8月18日及同年月27日召開二次協調會，104年8月18日協調會並提供租約登記簿影本、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及田新區段徵收補償提存書影本等相關資料供出租人與承租人（即訴願人）閱覽，有104年8月18日會議紀錄附卷可稽，故原處分機關104年8月28日新埔民字第1043002820號函雖未就訴願人所請作出准許或否准之處分，然原處分機關既已提供資訊供訴願人閱覽，故本件訴願已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訴願顯無理由。又訴願補充理由書所稱請求更正新埔鎮田新字第○○號私有三七五租約一事，因未見諸於訴願人104年7月20日申請書，是訴願人既未依法提出申請，依首揭規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亦非法之所許。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